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51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7日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方案划分背景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6〕10号），我县于2017年9月发布了《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翁府办〔2017〕98号，下称“《禁养区划定方案（2017年版）》”），为引导我县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规范建设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2018年，我县部分水体同比2017年水环境质量呈下降的趋势。经调查分析发现，我县部分畜禽养殖场（户）位于河流、水库附近，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不完善，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遏制我县部分水体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趋势，2019年6月县政府印发了《翁源县畜禽养殖特别管控区划定方案》（翁府办〔2019〕24号）。

去年以来，受养猪周期下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地方不当禁养限养等因素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为此，国务院提出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的相关措施要求，其中

包括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的要求。为贯彻上级生猪稳产保供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我县开展了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工作，修订形成本划定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四、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章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第四章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第二章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7.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2006 年 9 月 6 日)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第十一条;

9.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第十五条);

10.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 年 10 月 24 日);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5〕17号，2015年4月2日）第一条第三款；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

1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

五、禁养区划定范围

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 （1）翁源县龙仙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2）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3）翁源县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4）翁源县翁城镇黄塘村河背山闷子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5）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6）翁源县周陂镇五指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7）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高桥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8）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9）广东韶关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10）翁源县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 （11）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六、管理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住建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财政、公安、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县级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镇级领导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法监管。

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其他说明

（一）本划定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本划定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术语与定义。

1. 畜禽养殖场（户）：指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即生猪 ≥ 50 头（年出栏）、羊 ≥ 50 头（年出栏）、奶牛 ≥ 5 头（存栏）、肉牛 ≥ 10 头（年出栏）、蛋鸡 ≥ 500 羽（存栏）、肉鸡 ≥ 2000 羽（年出栏）的养殖场（户）。如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禁养区：指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附件：1.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2.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3. 翁源县龙仙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4. 翁源县江尾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5. 翁源县坝仔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6. 翁源县周陂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7. 翁源县官渡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8. 翁源县翁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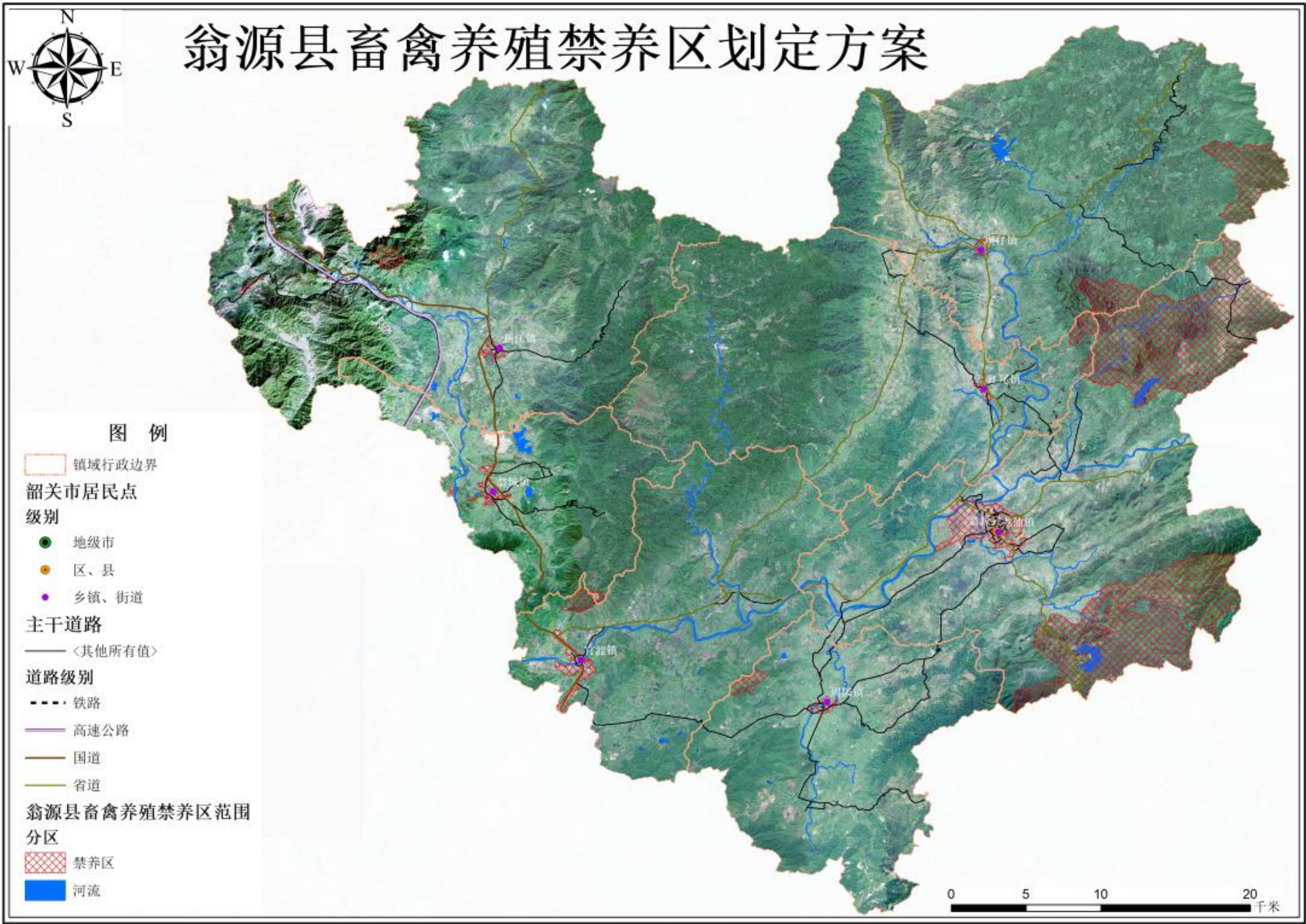
9. 翁源县新江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0. 翁源县铁龙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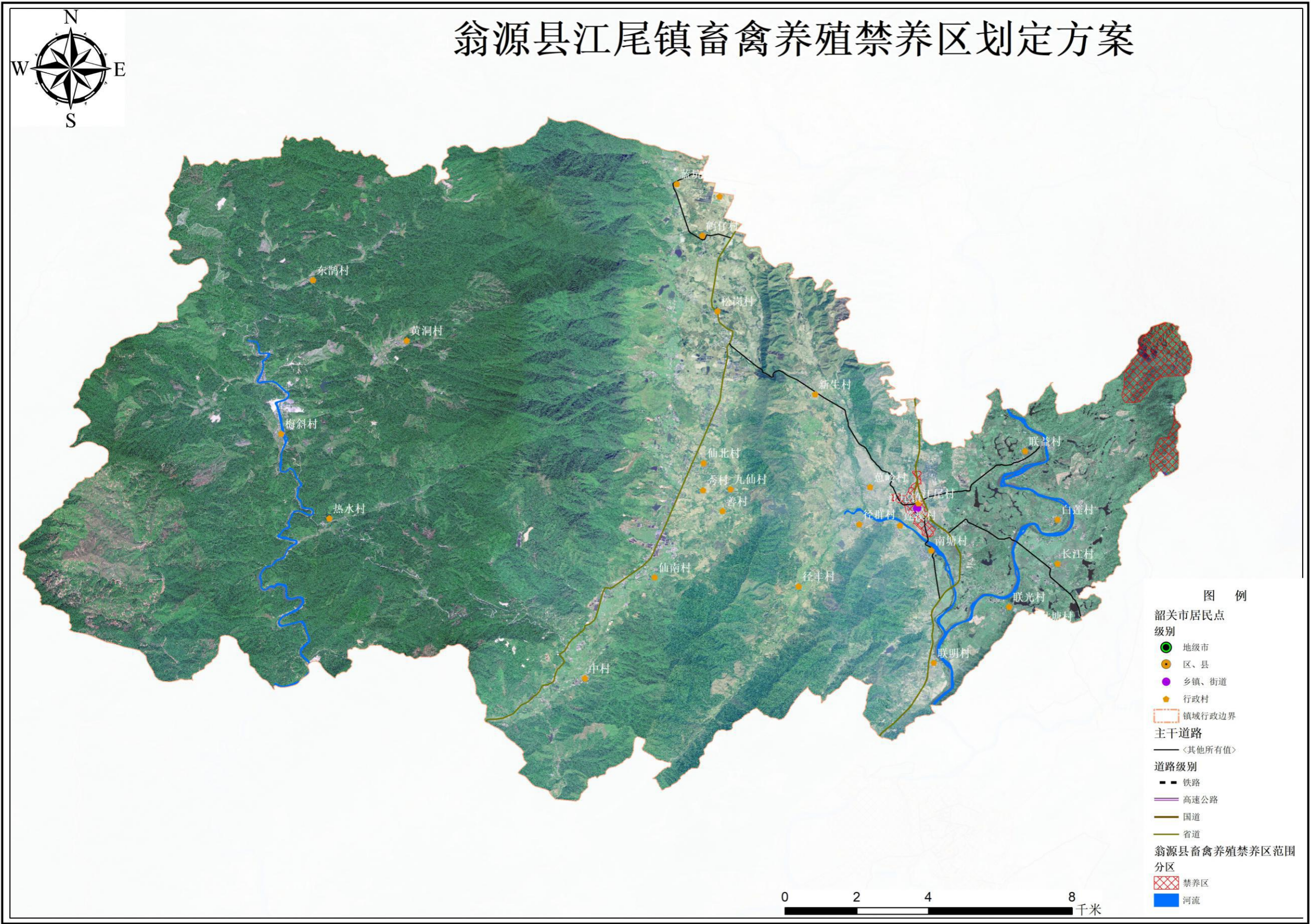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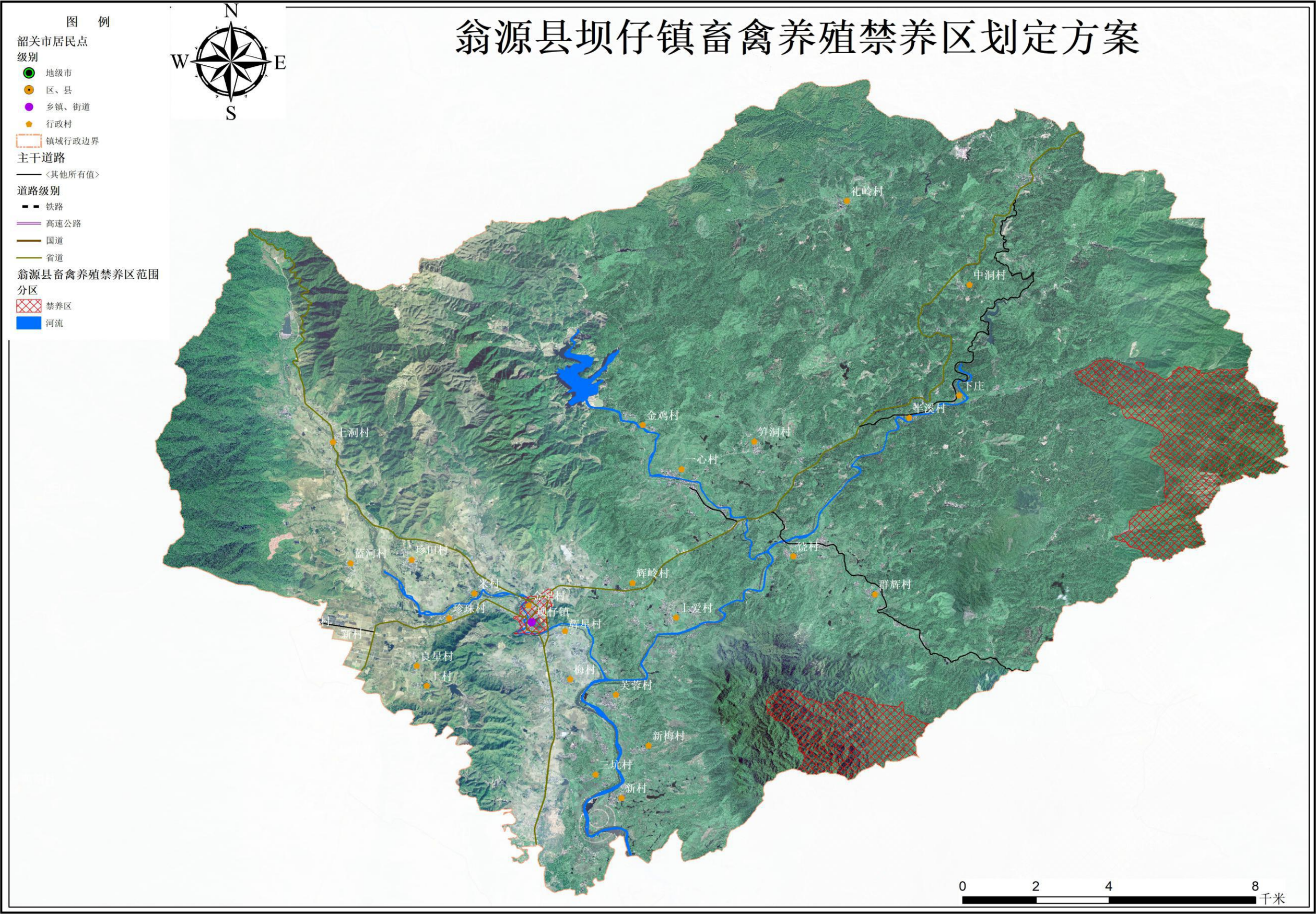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序号	乡镇	禁养区范围
1	龙仙镇	翁源县龙仙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翁源县城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2	江尾镇	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高桥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江尾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3	坝仔镇	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广东韶关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坝仔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4	周陂镇	翁源县周陂镇五指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陂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	官渡镇	翁源县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官渡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6	翁城镇	翁源县翁城镇黄塘村河背山闷子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翁源县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翁城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7	新江镇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江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8	铁龙镇	翁源县铁龙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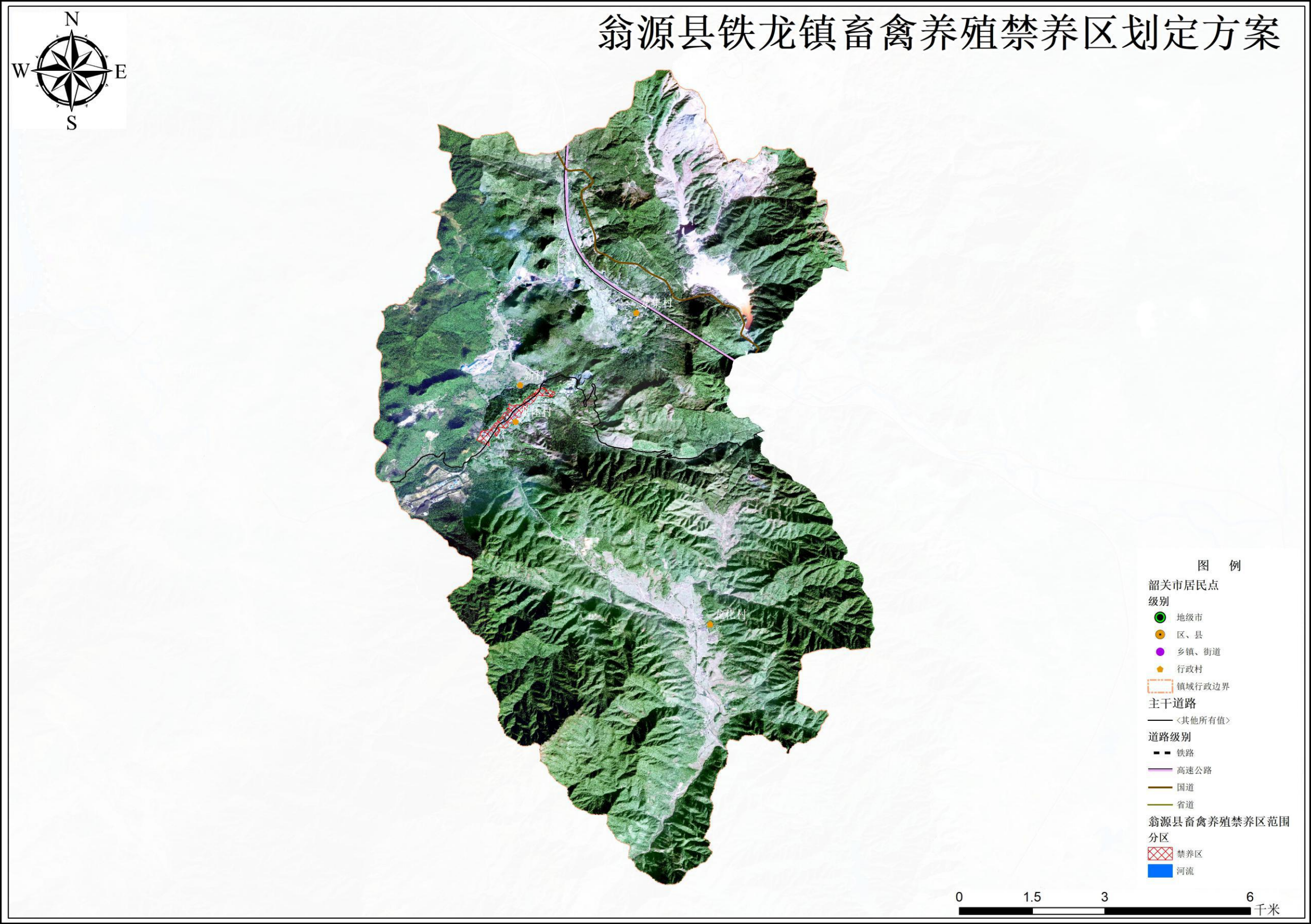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